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北區

承辦人：馮清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(02)2720-8889)轉1237

傳真：(02)2732-8484
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073348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字資料格式1份(945ce0803709aca099d3fcca1c6d36c9\_334855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補助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參加「2018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競賽，網頁翻譯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市師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、豐富中小學資訊教學活動，本局同意補助報名旨揭競賽隊伍網頁翻譯費用，每校僅限1隊，每隊至多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，請依標準（一般稿中文譯外文，以外文計，每千字950元）核實報支，參賽隊伍請於107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檢送核銷憑證、參賽證明（報名網頁）及中英文翻譯文字資料（註明字數）函送西湖國小辦理請款。

二、檢送文件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原始憑證

- 1、申請學校須完成校內完整之請購流程，所有憑證不須裝訂成冊，不須製作封面。
- 2、請購憑證需詳列英文字數，英文字數 $\times 0.95$ =申請補助金額，申請補

助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參賽證明：列印報名網頁1份。

(三)中英文翻譯文字資料

- 1、電子檔文字內容須轉貼至附件「文字資料格式」(WORD檔)，自述應與申請經費相符。
- 2、以申請學校校名為檔名，中英文須分別存檔，例如：西湖國小中文檔案.doc、西湖國小英文檔案.doc。2份電子檔燒錄至同一張光碟內。
- 3、WORD檔文件需列印1份，為節省列印紙張，列印時請選擇「每張2頁」及「雙面列印」，中英文文件分別裝訂。

三、旨揭競賽報名方式可參閱本屆「2018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」網站之最新消息，網址：<http://cyberfair.taiwanschoolnet.org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擬：公告周知，歡迎教師  
帶領學生報名參加，文存  
參。

教師兼  
資訊組長 陳家慶  
107/04/03 17:27:51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江孟純  
107/04/09 08:10:49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江孟純  
107/04/09 08:30:32代

QGAN1012 內部資料